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73.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约为人民币 7.34 亿元、16.41 亿元及 14.41 亿元的地铁车辆供货合同；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出口巴基斯坦发电车买卖和技术转让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47 亿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储粮北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19 亿元的供货合同，提供 L<sub>70</sub> 型粮食漏斗车；与必和必拓铁矿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 亿元的矿石车出口合同；与力拓集团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0.46 亿元的运煤敞车出口合同；与皮尔巴拉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的矿石车出口合同。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的 CRH3C 型动车组四级修检修合同；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02 亿元的客车检修合同。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38 亿元的多功能综合作业车供货合同。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6 亿元的客车检修合同。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40 亿元的客车检修合同。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33 亿元的韶山型电力机车检修合同。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65 亿元的货车检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7.93 %。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